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同意增补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内控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以上任期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